

**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书面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获得我们同意后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交易定价依据合理，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陈玲、郑启福

2021年8月5日